

##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 A.原則

A1.根據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的第一條和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聯合王國政府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按【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是，不應該忽略這些都是由中央政府授權的基本事實。因此，香港不是也不能是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在討論政制改革時，必須明確以基本法第一、十二、四十三、四十五條的規定為基準。因此，「民主派」提出所謂「還政於民」的口號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也違反基本法的。

### A2.(1)「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一)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了中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但是，真正做到人心的回歸尚需時日，還需要做大量的艱苦細緻的工作。英國殖民者統治了香港150多年，其影響甚深，不是馬上可以消除的。不少香港人國家民族觀念薄弱，也非一朝一夕可以培養的。再加上香港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從內地來的移民。他們在內地歷次的政治運動中，特別是文化大革命中受過苦。因此，相當多的人有「恐共」、「拒共」、「反共」的情緒，容易受到「民主派」政客的蠱惑。改革開放以後，這種情況雖然逐年有所改善，但要徹底改變還需要時間。

(二)英國人撤走前，在香港培植了一些所謂「民主派」政客。回歸後，有的人仍然和某些外國反華勢力有著密切的聯繫。他們活躍在政界、學界、法律界、新聞媒體、工會團體等各個領域。他們掌握了相當大(甚至包括政府電台在內)的輿論工具。他們利用回歸後碰到的金融風暴，自然災害等客觀因素，以及某些政府工作上的失誤造成的經濟上的困難，不斷地煽風點火，蠱惑人心，不停地製造麻煩。把矛頭指向董特首，指向特區政府。其目的是企圖證明回歸後情況「一塌糊塗」，「一國兩制」行不通。去年7月1日，他們以「反對23條立法」為名，組織煽動了數十萬人的遊行示威。接著又在區議會選舉中獲得不少票數。說明了他們在群眾中還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這些情況令這些政客們頭腦發熱，以為可以挾「民意」以對抗中央。

(三)基本法第五條規定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這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資本主義制度這意味著首先要照顧到香港本地的以及國外的投資者的利益。這對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非常重要。如果立即進行一人一票普選，選出來的人就不能保證這方面的利益。正因為如此，西方最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美、英等國也沒有一人一票選舉。

(四)【基本法】在香港的宣傳普及很不夠。許多人對基本法並不十分了解。有的民主派政客片面解釋基本法，鑽基本法的所謂「灰色地帶」的空子，故意在民眾中造成許多混淆。最典型的例子是挑起居港權之爭，吵吵鬧鬧近一年的時間。鬧到火燒入境處，造成入境處人員傷亡的嚴重後果。最後只有請人大釋法，才平息動亂。再有就是落實基本法 23 條之爭。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落實 23 條。但是民主派政客百般阻撓。攻擊 23 條是「惡法」，在群眾中散佈 23 條將剝奪人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人權的謊言。煽動許多群眾上街示威抗議。迫使特區政府暫時推遲了 23 條的立法。這次民主派政客又歪曲基本法，企圖誤導群眾要求 07，08 年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以達到其奪權的目的。其後果是造成香港政治的不穩定，破壞「一國兩制」的落實。

根據以上的實際情況，香港的政制發展只能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07 年 08 年普選條件尚不成熟。

A2.(2)「循序漸進」的原則是一步一步走。不能一步到位。任何急劇的變化對社會穩定不利。

A3.(1)和 A3.(2)是相聯繫的。根據香港社會目前的實際情況，尚無條件實行全面普選。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只有採取民主協商的辦法，要照顧到各階層都有代表參政。就像當年確定起草基本法委員會的人選時，做到包羅各界精英，照顧各方利益。

香港要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才能保持繁榮穩定。因此，和許多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一樣，必須重點照顧在經濟上舉足輕重的財團、廠家、商家的合法利益。讓他們安心在此地投資。如果選出爛搞福利主義的政客上台，大派免費午餐，坐吃山空，必將損害經濟的正常發展。

##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必須由中央和特區政府充分諮詢，整個社會取得共識，認為有必要修改，再採取立法程序(a)。

B2. 當然需要援引 159 條的程序。

B3. 啓動的先決條件是客觀條件成熟，中央和地方取得共識，一致認為需要修改。因為這不只是關係到香港政制，也關係到中央的「一國兩制」的落實。具體辦法可以參照當初〈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做法，除了香港人參與外，中央也要有人參加，做到包羅各界精英，照顧各方利益。經過充分協商討論提出修改方案，交給立法會討論。

B4. 目前情況看，條件不成熟。因此，第四屆立法會應該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應理解為不包括 2007 年。

請不具名發表方式)

23.3.2004